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何欣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4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1)被告因需撫養未成年子女2名，而被告是經濟來源，且被告父母皆過世，無其他人幫忙照顧。(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是警察叫被告一定要採尿及簽名等語。
- 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本次修正，對於施用毒品者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刑事政策，強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更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至6款或第8款規定，給予施用毒品者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俾使其能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能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使之相互輔助補充，剛柔並濟，力助施用毒品者重生，故法院於解釋、適用毒品條例修正條文時，允宜遵循醫療專業及刑事政策，保障施用毒品者為病患性犯人之健康權，兼顧保護社會安全及恪遵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現。
- 三、再依我國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

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就強制治療之實施，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進一步明白揭示涉及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應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藉以保障受處分人之聽審權，始符合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於111年11月30日增訂公布、同年12月2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至第481條之7及修正第481條條文，其中第481條之5第1項規定「法院受理第481條第1項第1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立法理由載明「法院受理檢察官依第481條第1項第1款之聲請後，攸關受處分人之權益甚鉅，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無法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者外，為保障受處分人之到場陳述意見權，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到庭，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亦同此旨。則此聽審權在聲請觀察、勒戒等涉及人身自由等案件之內涵，應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在內，法院應告知受處分人聲請觀察、勒戒之事實要旨及理由，可以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之方式，使受處分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資訊，並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亦採此說）。

四、原裁定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證明確，且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又檢察官聲請書敘載裁量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理由，而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條例第2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觀察、勒戒程序，究屬對毒品施用之行為人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於執行上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時，自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始與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無違，方為允妥。

(二)、本案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固訊問被告關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然除僅訊問被告有無接受轉介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外，並未告知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復未給予被告就是否觀察、勒戒，或者以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等替代處分，於檢察官聲請前得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嗣原審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後，亦未以任何方式使被告有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以形式書面審查，裁准檢察官之聲請，則是否得據此認為被告在受有憲法上正當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下，法院可依前揭觀察、勒戒之規定，妥適判斷被告符合上述之法定實質要件，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尚非無疑；又被告直到收受原裁定之前，均不知有此聲請之程序，更無從對檢察官聲請書所載關於被告另犯詐欺等罪嫌，經提起公訴而裁量不宜接受戒癮治療等情陳述意見，明顯對其聽審權之保障不足，有害其受上述憲法保障之聽審權，其程序自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侵害被告之訴訟權保障，已屬違法不當，亦有未洽。

(三)、綜上，原審疏未就本件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作為（例如開庭筆錄、通知被告陳述意見之函文等），即准許檢察官之聲請，難認妥適。被告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審裁定既有可議之處，為有理由，為兼顧被告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加調查審酌，另為妥適之裁定。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孫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